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一、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的 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7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6%，实际担保余额为 3315.6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无逾期担保。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能够控制风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独立董事：何超、潘自强、何前

2022年4月29日